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录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注意事项.....	3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一：关于选举陈文俊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选举窦莉萍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7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9日14：30，地点：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上海市江宁路1207号号百控股大厦)。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9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9年8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三、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签到手续后入场；在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进行，维护正常会议秩序，出席会议的人员除公司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

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八、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在表决票上各议案下方的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任选一项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大会现场将邀请一位监事、两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经律师见证清点后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见证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书将在会后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出席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以及会议议程

二、会议内容

1、关于选举陈文俊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窦莉萍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四、投票表决

1、推荐监票人

2、填写表决票、投票

3、工作人员检票、休会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律师发表见证法律意见

七、宣布现场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选举陈文俊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王国权同志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资格审核，董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陈文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曲列锋、黄艳、马勇和李易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陈文俊同志简历。

陈文俊，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江西省南昌市电信局城中分局局长，吉安市电信分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电信公司计划建设部副主任、主任，电信南昌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西省电信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电信集团江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宁夏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电信集团市场部总经理。

议案二：

关于选举窦莉萍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来函推荐，提名窦莉萍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易梅青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经监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名监事的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提名监事候选人窦莉萍女士简历

窦莉萍，女，1970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经济学学士。曾任中国电信上海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兼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主任、中国电信上海公司财务部高级督导兼副总经理、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主任、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审计部高级督导兼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审计部总经理。